

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艳芳

项目负责人:白玉伟

填表人：白玉伟

建设单位：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46566401

邮编：1000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2号院2号楼1至2层104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验收支撑文件	2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3 产品主要原辅料	7
3.4 主要设备	7
3.5 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4
4.1 污染防治设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16
4.2.2 排污许可情况	18
4.3 环保投资	18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0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2

5.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	26
7.1 工况监测	26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26
7.3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质量保障体系	2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3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4

行业类别及代码：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4，建筑面积 62.5m²，建设动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以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2022 年 5 月，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朝环保审字[2022]0020 号），2022 年 6 月 17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5 日项目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监测单位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编制了《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批准的建设内容，不含辐射类设备。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 (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5 月；
- (2)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2]0020 号），2022 年 6 月 7 日。

2.4 其他验收支撑文件

- (1) 《检测报告（KQ）2022086342》，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2022 年 8

月；

(2) 《检测报告 (SZ) 2022082160》，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2022 年 8

月；

(3) 《检测报告 (ZS) 2022087107》，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2022 年 8

月。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2号院2号楼1至2层104，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61501°、北纬39.880774°。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 周边关系

本项目四周情况：东北侧40m为白鹿司路2号院14号楼；南侧紧邻2号楼底商老诚一锅、京东便利店等商铺，距离白鹿司路2号院3号楼48m；西侧10m为白鹿司路，隔路30m为柏阳景园-A区；北侧紧邻2号楼底商足疗保健、盒马邻里等商铺，距离白鹿司路2号院1号楼10m。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根据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区、生态敏感区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所在地邻近的居民区、学校等。根据现场调查，该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白鹿司路2号院1号楼、白鹿司路2号院3号楼、柏阳景园A区-18楼及白鹿司2号院14号楼。验收监测期间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北京市朝阳区康辉老年公寓（养老、住宅）	西北侧	445m	北京市朝阳区康辉老年公寓（养老、住宅）	西北侧	445m	无变化
	柏阳景园-A区（住宅）	西侧	30m	柏阳景园-A区（住宅）	西侧	30m	无变化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柏阳分校)（文教）	西南侧	230m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柏阳分校)（文教）	西南侧	230m	无变化
	垡头幼儿园（文教）	西南侧	200m	垡头幼儿园（文教）	西南侧	200m	无变化
	柏阳景园-C区（住宅）	西南侧	30-410m	柏阳景园-C区（住宅）	西南侧	30-410m	无变化
	海棠公社（住宅）	东南侧	270m	海棠公社（住宅）	东南侧	270m	无变化
	白鹿司路2号院1号楼（住宅）	北侧	10m	白鹿司路2号院1号楼（住宅）	北侧	10m	无变化
	白鹿司路2号院3号楼-7号楼（住宅）	南侧	50-190m	白鹿司路2号院3号楼-7号楼（住宅）	南侧	50-190m	无变化
	白鹿司路2号院14号	东北侧	40m	白鹿司路2号院14号	东北侧	40m	无变化

	楼（住宅）			楼（住宅）			
	白鹿司路 2 号院 8-13 号楼（住宅）	东南侧	140-390m	白鹿司路 2 号院 8-13 号楼（住宅）	东南侧	140-390m	无变化
声环境	白鹿司路 2 号院 1 号楼	北侧	10m	白鹿司路 2 号院 1 号楼	北侧	10m	无变化
	白鹿司路 2 号院 3 号楼	南侧	48m	白鹿司路 2 号院 3 号楼	南侧	48m	无变化
	白鹿司路 2 号院 14 号楼	东北侧	40m	白鹿司路 2 号院 14 号楼	东北侧	40m	无变化
	柏阳景园 A 区-18 号楼	西侧	30m	柏阳景园 A 区-18 号楼	西侧	30m	无变化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房屋为二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62.5m²。一层房屋功能包括：正门、商品区、前台、诊室、药房、卫生间、休息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处置室、污水处理设备区等；二层房屋功能包括：手术室。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4，建筑面积 62.5m²，建设动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以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年接待就诊动物 7000 例，日均接待 20 例。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 350 天，营运时间为 9：00～19：00，夜间不接诊，不留观动物，不设寄养服务，项目夜间不运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	建设动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以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预计本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 7000 例，日均接待 20 例。本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实际建设动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以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实际年接待就诊动物于环评阶段一致。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无变化
辅助工程	/	本项目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自备空调。本项目内部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本项目实际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自备空调。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包括诊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诊疗用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诊疗及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生活用水包括员工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本项目实际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包括诊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诊疗用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诊疗及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生活用水包括员工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具有市政排水管网,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经白鹿司北街排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经白鹿司北街排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电。	无变化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自备空调。	本项目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自备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进行内部排水管道的设计与铺设,并进行防渗。针对诊疗废水购买安装1台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本项目进行内部排水管道的设计与铺设,并进行防渗。安装1台污水处理设备(1m ³ /d),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无变化
	废气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对于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对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此外,本项目安装排风扇并设有活性炭吸附,异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二楼楼顶的排风出口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于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对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此外,本项目已安装排风扇并设有活性炭吸附(位于处置室内),异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二楼楼顶的排风出口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建筑墙体隔声。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建筑墙体隔声。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对该类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废物,本项目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面积2m ²)对该类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化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3.3 产品主要原辅料

根据公司调试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折算本项目各项原辅料年使用量。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医用海绵	25 包/盒	2 盒	2 盒	无变化
2	一次性冲洗器	100 支/盒	4 盒	4 盒	无变化
3	一次性输血器	20 支/包	1 包	1 包	无变化
4	一次性手套	300 付/箱	2 箱	2 箱	无变化
5	一次性手术衣	100 件/箱	2 箱	2 箱	无变化
6	一次性帽子	100 个/箱	2 箱	2 箱	无变化
7	一次性输液器	100 个/箱	4 箱	4 箱	无变化
8	一次性口罩	100 个/箱	3 箱	3 箱	无变化
9	纱布	3000 块/箱	3 箱	3 箱	无变化
10	棉块	500g/包	2 包	2 包	无变化
11	棉签	100 包/箱	4 箱	4 箱	无变化
12	碘酒	250ml	20 瓶	20 瓶	无变化
13	医用酒精	500ml	20 瓶	20 瓶	无变化
14	生化检测试剂盘	盒装	10 盒	10 盒	无变化
15	血气检测卡	盒装	10 盒	10 盒	无变化
16	细小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10 盒	10 盒	无变化
17	犬瘟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10 盒	10 盒	无变化
18	犬 C 反应蛋白检测试纸	盒装	10 盒	10 盒	无变化
19	硫酸钠试剂盒（化验）	—	1500 盒	1500 盒	无变化
20	氯化钠试剂盒（化验）	—	1500 盒	1500 盒	无变化
21	兽用药品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22	次氯酸钠	—	200kg	200kg	无变化
23	84 消毒液	10kg/瓶	3 瓶	3 瓶	无变化
24	活性炭	—	2kg	2kg	无变化

由表 3-3 可知，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1	听诊器、体温计等 医疗器械	10 副	-	听诊器、体温计等 医疗器械	10 副	-	无变化
2	麻醉机	1	-	麻醉机	1	-	无变化

3	手术无影灯	1	-	手术无影灯	1	-	无变化
4	心电监护仪	1	-	心电监护仪	1	-	无变化
5	手术台	1	-	手术台	1	-	无变化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	无变化
7	血压监测仪	1	-	血压监测仪	1	-	减少
8	紫外线消毒灯	2	-	紫外线消毒灯	2	-	无变化
9	利器箱	若干	-	利器箱	若干	-	无变化
10	处置台	1	-	处置台	1	-	无变化
11	医疗废物箱	2	-	医疗废物箱	2	-	无变化
12	生化分析仪	1	-	生化分析仪	1	-	无变化
13	血球分析仪	1	-	血球分析仪	1	-	无变化
14	B 超机	1	CHISON8500VE7	B 超机	1	CHISON8500VE7	无变化
15	冰箱	3	-	冰箱	3	-	无变化
16	药品柜	2	-	药品柜	2	-	无变化
17	输液泵	3	SK-610	输液泵	3	SK-610	无变化
18	污水处理设备	1	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设备	1	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无变化
19	排风扇	1	-	排风扇	1	-	无变化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无变化

由表 3-4 可知，验收阶段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3.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包括诊疗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本项目调试运行阶段水表水量数据进行折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75\text{m}^3/\text{a}$ ，诊疗用水为 $0.2\text{m}^3/\text{d}$ ， $70\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 $245\text{m}^3/\text{a}$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排水量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与排水量

用水项目	天数 (d)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诊疗用水	350	0.2	70	0.18	63
生活用水	350	0.5	175	0.425	148.75
合计	350	0.7	245	0.605	211.75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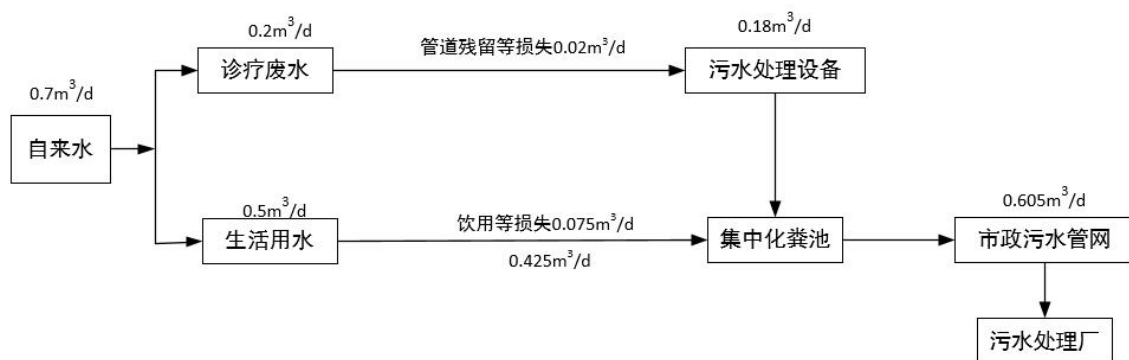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主要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等。动物入院挂号后，到诊室进行检查，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法。若动物打疫苗或病情较轻，则可直接在诊室进行疫苗及简单处理，取药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其中手术包括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手术完成，观察情况稳定后开药由主人直接带走，无住院服务。本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诊疗过程中产生诊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其中诊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医疗废物主要为试纸或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等检验耗材。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医疗设备和诊疗废水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机械噪声，就诊动物会有动物叫声。动物自身产生异味。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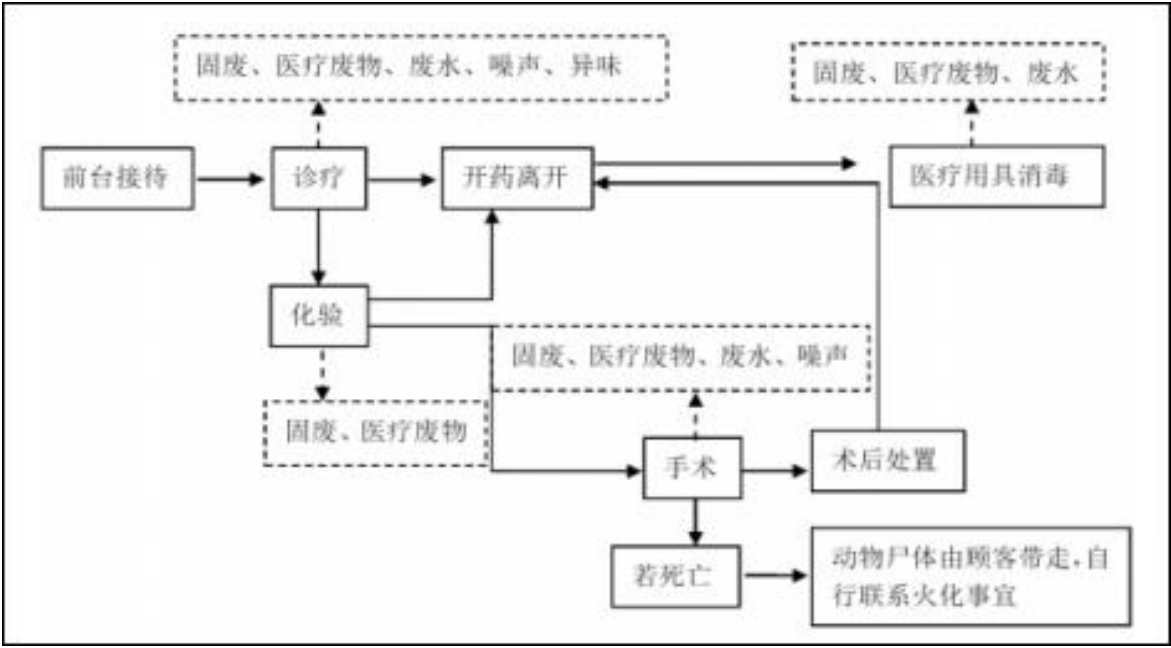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照片如下图 3-3。





图 3-3 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3.7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毒性、挥发性降低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去向以及位置均未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	噪声防治措施不变，不	

	境影响加重的。	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经现场调查，对比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

在运营期工作时段内，各科室均关闭房门，对手术室、诊室等医院各房间，以及宠物笼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清洗，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进一步避免臭味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设有排风扇并设有活性炭吸附，异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二楼楼顶的排风出口无组织排出至室外。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h）	治理方式	排气筒
1	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3500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二楼楼顶的排风出口无组织排出至室外	-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0.605\text{m}^3/\text{d}$ ($211.75\text{m}^3/\text{a}$)。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进入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然后经白鹿司北街排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编号 DW001，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照片见图 4-2。



图 4-2 废水排放口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诊疗设备噪声较小，且位于室内独立房间内，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源是排风扇、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以及空调外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噪声设备降噪措施情况

噪声源	治理措施
排风扇、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外机	选择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由于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还未更换过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品及饮料的各种包装物，使用过的餐巾纸、卫生纸，以及

废旧办公用品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药物性废物（废旧过期兽用药品等）等，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2m²）。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不负责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由顾客带走并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占地面积约 2m²，地面硬化，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实景照片见图 4-3。



图 4-3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处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1996]470 号）、《关

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和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05）等要求，本项目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1）废气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院区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排污口，故无需设置废气标志牌。

（2）废水排污口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进入本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然后经白鹿司北街排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本项目已在废水排放口（DW001）附近设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如图 4-4 所示。



图 4-4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4.2.2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O8222”。经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但不涉及通用工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中“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3 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6%。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6%，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建设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环保投资总额较环评阶段不变，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排放装置	0.5	0.5
2	废水治理	诊疗废水处理装置	1.0	1.0
3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吸声	0.5	0.45
4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委托清运	1.0	1.0
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0.05
合计			3	3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排放源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诊疗废水 生活污水	针对诊疗废水采取安装 1 台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设备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异味	动物粪便及时清理；房间及相关设施及时清洁；喷洒空气清洗剂及除臭剂等，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动物叫声	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对就诊动物的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规定；《医疗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北京市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和《医疗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	已落实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2号院2号楼1至2层104，建筑面积62.5m²房屋，建设动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以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规模：预计项目建成后全院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即日均接待20例（其中现有就诊动物10例，手术增加10例）。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朝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朝阳区及北京市大气基本污染物中CO、SO₂、NO₂、PM₁₀评价指标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和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有所超标，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分别超标0.11倍、0.088倍。由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约460m的西排干，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河流、水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京环发[2006]195号），西排干属V类功能水体，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市内河流水质状况月报，2021年全年西排干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的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计，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分析计算，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吸附，本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住宅楼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然后经白鹿司北街排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采取防渗处理，且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接诊，无住院服务，无寄养服务，本项目夜间不运行。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噪声传播至白鹿司路2号院1号楼、3号楼、14号楼以及柏阳景园A区18号楼住宅楼处，对其噪声没有明显影响，环境保护目标处的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所在地声环境及周围各住宅楼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令）、《医疗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

约因素。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并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属地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2]0020 号），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4，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62.5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及医疗废物。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规定。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关规定。

四、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 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五、拟建项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

六、拟建项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九、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十、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5.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决定	实际落实情况
一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4，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62.5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及医疗废物。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4，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62.5 平方米。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二	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仅使用电能；经监测，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	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 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已落实，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五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妥善处理。
六	拟建项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七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是化学需氧量、氨氮，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5445t/a，氨氮 0.000332t/a，分别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5t/a 的要求，符合控制指标。
八	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九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已落实，本项目正在办理验收。
十	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本项目不涉及。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6 验收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H ₂ S	mg/m ³	0.010
	NH ₃	mg/m ³	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余氯 (mg/L)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外，还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③医疗废物（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医疗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医疗废物为医疗废物，其编号为 HW01。该类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I.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第六章“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

II.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规定。

III.执行《医疗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医疗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IV.执行《北京市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规定。

（5）其他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对排污口和监测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7 验收监测

7.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确定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检测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东、西厂界四周外 1m	监测频次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3)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确定了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调查内容，详见下表 7-4。

表 7-4 固体废物排放调查内容

类别	调查内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收集情况、处置情况
医疗废物	①产生及转移环节：危废名称及编号、产生源、产生数量、容器及材质、成分及性质、企业内部转移情况；②暂存环节：暂存设施是否规范，标识是否规范；③外委处置环节：是否签订外委处置协议，协议单位是否有处理资质；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台账记录是否明确，转移记录是否清楚。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障体系

- (1) 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
-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表 8-3。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表 8-2 检测所用仪器（废气）

序号	仪器型号名称
1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JHJ-Y-105）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J-Y-93）
3	GL-102B 电子皂膜流量计（JHJ-Y-14）
4	PM6508 温湿度计（JHJ-Y-7-1）
5	DYM3 空盒压力表（JHJ-Y-5）
6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JHJ-Y-31-1）

表 8-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废水）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JHJ-Y-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J-Y-1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JHJ-Y-78-1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J-Y-4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9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JHJ-Y-61

表 8-4 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噪声）

序号	仪器型号名称
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JHJ-Y-50)
2	AWA6222A 声校准器(JHJ-Y-5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日期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硫化氢	2022.8.27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20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2022.8.28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氨	2022.8.27	第一次	0.048	0.087	0.067	0.075	0.087	0.01	达标
		第二次	0.044	0.065	0.083	0.076	0.083		达标
		第三次	0.055	0.070	0.080	0.089	0.089		达标
	2022.8.28	第一次	0.045	0.073	0.066	0.084	0.084		达标

		第二次	0.051	0.070	0.087	0.079	0.087		达标
		第三次	0.060	0.085	0.088	0.074	0.088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8.27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2.8.28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4.25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3	7.3	7.2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200	110	180	165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2	60	33	48	48.2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35	25	35	28.7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34	14.49	11.31	13.5	12.66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170	100	120	170	14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PN/L	2.96	2.26	2.85	2.93	2.75	8	达标
2022.4.26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7	7.4	6.9	7.02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0	100	110	135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2	43	31	29	38.7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40	15	20	26.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14	14.22	10.89	10.98	12.3075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190	130	200	130	162.5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PN/L	2.55	2.99	2.71	2.35	2.65	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建筑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外侧 1 米处	2022.08.27	09:20-09:21	51	55	达标
		2022.08.28	10:16-10:17	52	55	达标
2	西厂界外侧 1 米处	2022.08.27	09:33-09:34	49	55	达标
		2022.08.28	10:34-10:35	51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所在建筑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49-5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调试期间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见表 9-4。

表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量 (t)	物理形态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医疗废物	0.9	固态	医疗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	处置合理
2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处置合理
3	生活垃圾	1	固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合理

另据调查：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设置符合《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技术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张贴了规范醒目的标识，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要求，并设置医疗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制度。

②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委处置协议，该公司具备对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

③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台账记录清晰完整，能够反应从产生、转移、暂存到外委处置全过程的情况，转移联单。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实景照片见图 4-3。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①总量指标

根据《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朝环保审字[2022]0020号），本项目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0005t/a，COD_{Cr}0.008t/a。其中 COD_{Cr}和氨氮为依据市政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质核算结果。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表 3-4，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81.5m³/a。本次 COD_{Cr}和氨氮浓度也按照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取值，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见表 9-5。

表 9-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	污染物	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	211.75	0.00635
	氨氮	1.5（2.5）		0.00039

③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污染物总量对比分析见下表 9-6。

表 9-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0635	0.008	是
氨氮	0.00039	0.0005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污染物排放量为：氨氮 0.0005t/a，COD_{Cr}0.008t/a。实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635t/a、氨氮 0.00039t/a，符合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废气（异味）

在运营期工作时段内，各科室均关闭房门，对手术室、诊室等医院各房间，以及宠物笼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清洗，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进一步避免臭味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设有排风扇并设有活性炭吸

附，异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二楼楼顶的排风出口无组织排出至室外。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混流进入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然后经白鹿司北街排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5）噪声

经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49-52dB(A)，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7）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实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635t/a、氨氮0.00039t/a。满足批复的总量COD_{Cr}0.008t/a、氨氮0.0005t/a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经验收监测分析，本项目排放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其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七）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八）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结论

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委托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分别对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并按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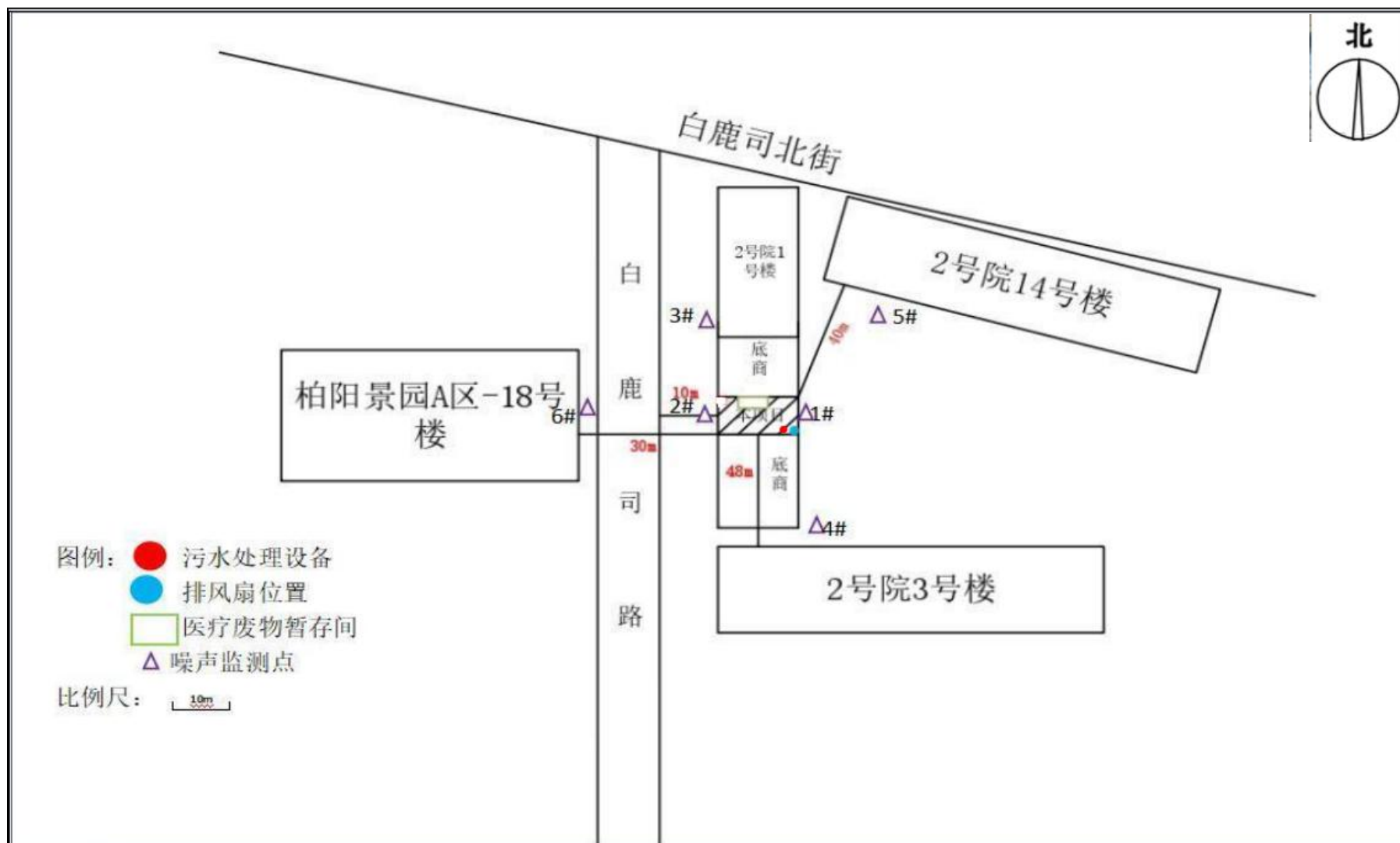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司路2号院2号楼1至2层10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9.880774° E116.561501°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日均接待20例。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实际生产能力	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日均接待20例。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朝环保审字[2022]0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美迦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35			0.00635			0.00635			0.00635	
	氨氮			0.00039			0.00039			0.00039			0.0003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											
	的其他特征	/											
	污染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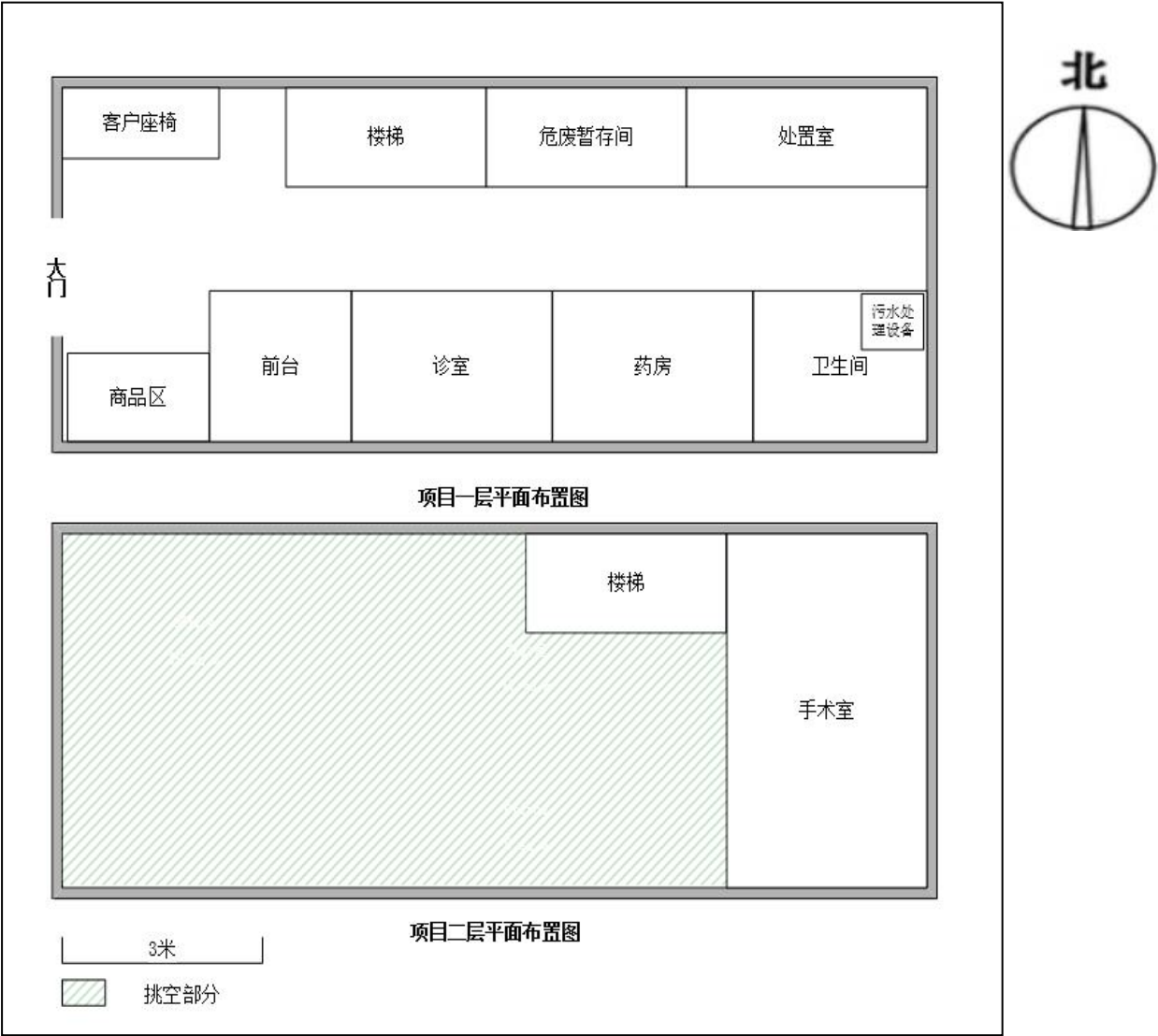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